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有關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內第17頁至第21頁。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董事局；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內第17頁至第21頁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報告」	載於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家誠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高演博士(副主席)

葉盈枝

馮李煥琮

郭炳濠

孫國林

黃浩明

馮孝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胡家驊

潘宗光教授

歐肇基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敬啟者：

**有關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968,277,4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加入該發行授權，藉以擴大該授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林高演博士、郭炳濠先生、黃浩明先生、鄺志強先生(「鄺先生」)、胡經昌先生(「胡先生」)及歐肇基先生(「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鄺先生、胡先生及歐先生(統稱「退任獨董」)膺選連任時，已審視彼等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尤其考慮以下因素，以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a. 長期任職

鄺先生及胡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亦為若干董事局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如適用)。於鄺先生及胡先生在任期間，彼等均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此外，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及謹守彼等之獨立角色。提名委員會認為鄺先生及胡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及滿意彼等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b. 出任相關公司董事及獨立性

退任獨董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胡先生及歐先生均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胡先生及歐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上市聯營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歐先生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考慮到(i)每位退任獨董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故沒有參與上述上市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亦沒有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角色；(ii)退任獨董之獨立工作範圍；及(iii)退任獨董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滿意所有退任獨董之獨立性，並認為儘管彼等同時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該等角色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判斷。

c. 技能及經驗

鄭先生及歐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對審核及會計事務有深厚知識，而胡先生則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每位退任獨董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商業經驗。憑藉彼等之多元化背景及知識，退任獨董會為董事局帶來不同角度的嶄新意見。

d. 出任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儘管鄭先生現時出任七間上市公司(包括一間於希臘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務，但鄭先生過往於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良好，並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

上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並已適當地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提出的多元化範疇。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局之技能組合，以及退任董事的多元化資歷、經驗及背景。

董事局透過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推薦後，認為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以及退任獨董具獨立性，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退任獨董)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分別提呈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本通函內第17頁至第21頁。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董事局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書。代表委任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更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主席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之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1,387,003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五(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484,138,700股股份。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第257條，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所作出之付款，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的前提下，預期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任何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地位

《公司條例》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當中包括取消註銷回購股份的要求，並採納一套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持有和轉售。據此，本公司按照建議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計劃於回購時註銷所有股份，而相應股票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被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可包括尋求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4年	4月	24.30	21.65
	5月	27.60	23.85
	6月	25.55	20.90
	7月	23.50	20.50
	8月	24.95	21.30
	9月	26.40	22.75
	10月	27.65	24.25
	11月	26.65	24.05
	12月	26.30	22.90
2025年	1月	23.60	21.50
	2月	22.85	20.40
	3月	23.40	21.1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2.80	19.60

6. 披露權益及其他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按照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參考董事局報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2.82%。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0.91%。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林高演博士、郭炳濠先生、黃浩明先生、鄺志強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73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舉報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五十一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彼亦於二零一五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博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博士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林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32,1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郭炳濠先生，72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工程)(土木工程組)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城市學院之商學院行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乃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彼亦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郭先生曾擔任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兼職講師及彼現亦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在任職本公司以前彼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及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及於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逾四十年經驗，包括自一九八七年起負責恒基兆業地產集團之企業投資、融資及財資管理、以及項目管理事務；當中包括集團重組、私有化計劃及企業收購等工作。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為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及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持有797,887,933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6.48%，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郭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7,151,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黃浩明先生，太平紳士，64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為地產發展部總經理。黃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具有超過四十年地產估值、買賣及發展經驗。彼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成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以及扶貧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

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6,903,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鄺志強先生，75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鄺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希臘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鄺先生亦曾擔任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除於此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鄺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亦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55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總額港幣1,050,000元(已包括擔任若干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薪酬)。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鄺先生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胡經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舉報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以及金銀業貿易場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胡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亦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45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總額港幣1,300,000元(已包括擔任若干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薪酬)。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歐肇基先生，7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再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歐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歐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退任。歐先生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彼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歐先生現時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一名專業會計師，乃企業風險管理的堅定倡導者及實踐者，尤其在金融服務業及房地產業的財務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歐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2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亦可享有定額薪酬每年港幣550,000元，而該薪酬乃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總額港幣2,100,000元(已包括擔任若干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薪酬)。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歐先生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 基 兆 業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不設以股代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惟因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 (一) 於上述會議，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及於上述會議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及於點票方式表決時代為投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書所訂明，股東亦可根據所持之各股數分別委任不同代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三)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 (四) 為決定有權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建議之末期股息會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 關於上述第三項，林高演博士、郭炳濠先生、黃浩明先生、鄺志強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歐肇基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上述會議膺選連任。
- (六) 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及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之說明函件)之詳情載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條及第141條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本公司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並加入依據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在內。然而，除已披露者外(如有)，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 (八) 如通過上述第二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九)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或經有關香港當局提示將會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 (十) 若閣下因有殘疾而需要特別安排參加上述會議，敬請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一星期前預先提出。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網上提交)。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
- (十一)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